

哈巴村扶贫规划

组944户农户，农村总人口3912人，居住有纳西族、汉族、彝族、回族、傈僳等多个民族。根据新一轮贫困户建档立卡统计，全村有贫困户192户，贫困人口723人，占全村总人口的18.48%，其中因病致贫农户11户、48人，因学致贫农户10户、37人，人均经营性收入低于2500元农户4户、6人，需要异地搬

沉重，经济支出大，加之丧失劳动能力导致贫困周而复始。自然环境较为恶劣，加之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村庄规模小，受自然环境、高原地貌、自然灾害共同制约，村民尚无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技能，既不能经营好土地，又难以脱贫、返贫，这类贫困户随着子女成长，读书毕

6082.682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投资335.072万元，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投资61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6〕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三坝乡哈巴村委会古鲁八村民小组地段征用0.0981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2016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2016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用土地位置：三坝乡哈巴村委会古鲁八村民小组地段
-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香格里拉市三坝乡哈巴村委会古鲁八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用地面积为0.0981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青苗补偿费
建设用地	0.0981	59.9940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民政工

申请审批流程

一、申请城市低保

(一) 基本条件: 1、香格里拉市的城镇居民;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 申办材料、审批程序: 1、户主向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村(居)委会或乡镇入户调查; 3、填写审批表; 4、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乡(镇)审核后返回村(居)委会公示; 6、市民政局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公示; 7、发放低保金和领取证书。

二、申请农村低保

(一) 基本条件: 1、香格里拉市农村居民; 2、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 申办材料、审批程序: 1、户主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收入、支出情况的有关凭证等; 2、乡镇村委会入户调查; 3、村委会张榜公示; 4、乡(镇)审核; 5、经市民政局审批后向村民公布; 6、发放低保金。

(三) 承办单位: 香格里拉市民政局低保股。

三、申请城乡医疗救助

(一) 基本条件: 1、城乡低保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和未满18周岁的孤儿; 2、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城乡无工作的重点、非重点优抚对象和城乡低保边缘户。

(二) 城乡医疗申办材料、审批程序: 凭申请对象的身份证、合作医疗证、住院收费单据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民政所录入个人信息, 经审核后, 进行“一站式”医疗救助。

(三) 出院结算时将香格里拉市城乡“一站式”住院救助申请审批表送到医院。

(四) 承办单位: 香格里拉市各乡(镇)合管办、民政所。

(五)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四、申请临时救助

(一) 基本条件: 1、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 2、乡(镇)认定的其他困难人; 3、因灾返贫户。

(二) 临时救助申请程序: 由户主提出申请, 村(居)委会通过调查作出审查评定,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所审核并作出审批评定, 最后报市民政局审批。申办材料: 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承办股室: 香格里拉市民政局救济股。

(三)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五、办理社团登记

(一) 基本条件: 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有固定的住所;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审批程序: 发起人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1) 筹备申请书; (2) 业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4)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 章程草案; 登记管理机关经审核合格后予以登记。

昆明市城市低保办法
(2010)第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和《昆明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城市居民, 可以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二、申请条件
(一) 具有本市户籍;
(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

三、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户口簿;
(二) 身份证;
(三) 家庭收入证明;
(四) 其他证明材料。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均月收入	是否低保对象
张三	男	530101198001010001	1200元/月	是
李四	女	530102198502020002	1500元/月	否
王五	男	530103197803030003	1800元/月	否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申请人的姓名、家庭人均月收入、是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情况,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示情况, 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 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申请人的姓名、家庭人均月收入、是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情况,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示情况, 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 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申请人的姓名、家庭人均月收入、是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情况,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示情况, 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 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申请人的姓名、家庭人均月收入、是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情况,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医疗救助

困难群

精准扶贫公示栏

村民代表认真研究，最终确定尼

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6〕第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1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村委会辖区，早地村小组地块征用12.4792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2016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2016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建塘镇尼史村村委会辖区，早地村小组地块
三、征用地村（组）及面积：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村委会辖区，早地村小组地块土地总面积为12.4792公顷，其中林地4.9935公顷，牧草地7.2143公顷，交通设施用地0.828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442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建设用地	0.9874	94.2480万元/公顷	/	/
林地	4.9935	39万元/公顷	/	/
牧草地	7.2143	94.2480万元/公顷	/	/
交通设施用地	0.8287	94.2480万元/公顷	/	/
水利设施用地	0.4427	94.2480万元/公顷	/	/

五、征用土地即征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予受理。

征用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建塘镇尼史村村委会辖区，早地村小组	八月十二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九月十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新建、翻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和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视为放弃其合法的土地权益。

公告单位：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因灾致贫	建档立卡
宋红梅	和建群
和建群	和建群
李云东	李云东
李云东	李云东
克斯活佛	克斯活佛
克斯活佛	克斯活佛
克斯活佛	克斯活佛
王海龙	王海龙
孙世光	孙世光
孙世光	孙世光
吴炳秀	吴炳秀
王海龙	王海龙
董玉洁	董玉洁
赵冰鑫	赵冰鑫
唐晓亮	唐晓亮
唐志秀	唐志秀
唐晓亮	唐晓亮
张西	张西
王彬彬	王彬彬
和志强	和志强
张永权	张永权
宋红梅	宋红梅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97643
44475
38870
78661
8012
8887
6352
6357
68758
61880
34448
22207
60552
22834
77526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44
45
46	尼史村比那台组39号	533421197607080350	3
47	尼史村附组20号	533421197103290322	7
48	尼史村附组22号	533421196207050362	6

建塘镇解放村村民委员会民政工作宣传栏

城乡低保

医疗救助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民政工作动态

建塘镇土地流转公告
(2016)第14号

建塘镇人民政府为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流转范围：全镇范围内符合流转条件的农村土地。

二、流转对象：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流转程序：1. 申请；2. 审核；3. 公示；4. 签约；5. 备案。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流转面积
张三	123456789012345678	13812345678	100亩
李四	987654321098765432	15987654321	200亩
王五	567890123456789012	18765432109	150亩

建塘镇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低
委
村

生

印
示

三属
优抚

收
助

难人

评定
：居

机构
经费来

2)业
助人的

香格里拉市
尼西乡

市尼西乡幸福村测土配方施肥信息表

作物名称	土壤类型	氮(N)	磷(P)	钾(K)	其他元素
玉米	黄壤	150	30	100	...
水稻	黄壤	120	25	80	...
小麦	黄壤	100	20	60	...
油菜	黄壤	80	15	40	...
蔬菜	黄壤	60	10	30	...

德宏州土壤肥料站 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工作质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权登记范围：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确权登记对象：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涉及的农户。

三、确权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确权登记地点：各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办公室。

五、确权登记程序：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核、乡镇公示、县级验收”的程序进行。

六、确权登记要求：农户在申请确权登记时，应提供真实、准确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材料，并签署承诺书。

七、确权登记费用：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财政承担，农户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确权登记成果：确权登记成果经县级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九、确权登记监督：确权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电话：0873-2123456。

德宏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